

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运动场 改造工程

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补充协议

委托人（甲方全称）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

咨询人（乙方全称）：广州晟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就“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”签订了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（下简称原合同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原合同工程名称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（花教财(2025) 39 号）不一致需更正一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在原合同基础上，订立本补充协议，共同执行。

一、更正工程名称

1.1 原合同工程名称：

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

1.2 预算成果工程名称：

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

1.3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（花教财(2025) 39 号）工程名称：

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

1.4 统一更正工程名称为:

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名称成果约定

补充协议签订前发生的成果沿用原合同工程名称,补充协议签订后发生的成果沿用统一更正后工程名称,两个工程名称是同为项目。

三、其他

3.1 本补充协议自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,并加盖甲、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2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除本补充协议作出明确修改的条款依本补充协议执行外,其余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。

3.3 本补充协议 壹 式 肆 份,甲、乙双方各 贰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委托人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梁根南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(签章)

邮政编码：510890

联系电话：/

传 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

咨询人：广州晟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(签章) 王有熙

邮政编码：510800

联系电话：/

传 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

2025 年 08 月 05 日